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反向操作風險，故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3月27日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反向型)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基金保管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受託管理機構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收益分配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藍籌3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以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藍籌3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
2.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衍生自臺灣指數公司藍籌30指數之股價期貨、個股期貨及其他衍生自臺灣指數公司藍籌30指數之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衍生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藍籌30指數單日反向一倍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2. 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 投資人運用本子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以期貨放空交易，故標的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可能有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此外，本基金係以單日報酬表現為目標，故基金在連續兩日以上之長期累積報酬率會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而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反向1倍之累積報酬表現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見基金

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指數表現而定，因具有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的積極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5。（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本基金之投資人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以下適格條件之一：(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如因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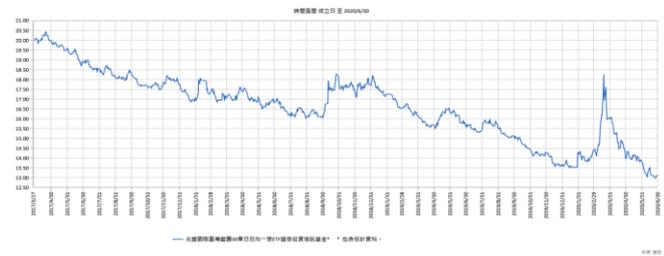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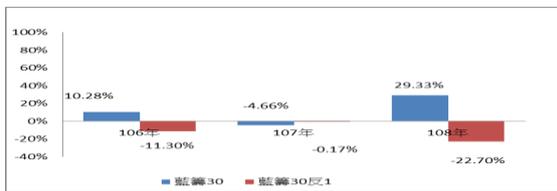
豐國際臺灣藍籌30單日反向一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銀行存款		70	75.29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 後)		23	24.71
合計 (淨資產 總額)		93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03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8.55	-4.75	-17.57	-31.04	N/A	N/A	-34.80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無受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0.00	0.00	0.97	1.22	1.2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4%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 +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 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 2)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費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00%。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00%。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2%)。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0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者，本基金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 三、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四、本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五、本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兆豐國際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